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246,605,779.65 元，本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5,520,093.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812,637.5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42,693,375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21%。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